

015651

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

兴安盟分册

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委员会

1989年7月

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

兴安盟分册

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委员会

1989年7月

前 言

《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·兴安盟分册》是兴安盟地名办公室根据“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编写大纲”，结合本盟实际情况，在1982年地名普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编辑成书的。

兴安盟行政公署遵照国务院、自治区关于开展地名普查工作的指示，于1982年4月至1984年7月对全盟地名进行了普查，基本上查清了兴安盟各类地名的现状、历史及其变化发展的情况，并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了规范化、标准化处理。各项成果经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验收合格。

《内蒙古自治区地名志·兴安盟分册》是兴安盟第一部权威的地名工具书。内容主要分两部分：第一部分为主要地名诠释，其中包括政区、居民点、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、交通与水利设施、自然地理实体、名胜古迹及纪念地；第二部分为“地名录”。两部分均按地名类别编排。并选印了38幅彩色照片，以体现兴安盟的风貌和地形特征；绘制影印了盟和各旗、县、市行政区划图6幅。盟、旗(县市)概况，用蒙、汉两种文字编印；主要地名诠释共1,175条，其中蒙古语地名603条，占51.3%；汉语地名572条，占48.68%；行政区划名称942

事业单位名称67条。自然地理实体名称106条，名胜古迹及纪念地，交通与水利设施33条。政区、居民点类地名收释了苏木（乡、镇）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全部嘎查（村）地名；其它类别地名则根据其重要性和使用频率进行筛选后录入。志中所用“嘎查”和“村”一词，系地名的一个类别，相当于农村体制改革前的“大队”一级地名，即现行体制中嘎查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级地名。地名录共收录各类地名3,255条。

志中资料，属历史方面的来自有关部门及现有史料；人口数以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为据；其它数据多系盟统计处1985年末统计资料，部分为有关单位提供。行政区划中的行政界线除已划定的地段外，其它界线系权宜性划法，不做划界依据。

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

兴署发〔1988〕77号



关于公布兴安盟标准化地名的通知

各旗县市人民政府，盟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处（局），驻兴各企事业单位、各大中专学校、驻军部队：

按照国务院国发〔1979〕315号文件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地名命名、更名的暂行规定》精神，我盟标准化地名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公布施行。

今后，各机关团体、部门单位，凡涉及本盟地名的一律使用标准地名名称，一切非标准地名，从即日起废止使用。

此通知。

兴安盟行政公署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兴安盟行政公署



乌兰夫同志办公旧址



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

乌兰浩特市“五·一”纪念馆





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楼

扎赉特旗人民政府





突泉县人民政府

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大楼





乌兰浩特市百货大楼



乌兰浩特市钟楼商场



乌兰浩特市火车站



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飞机场



兴安盟兴安日报社大楼

兴安盟广播电视大楼



10



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肉鸡场



科右中旗酒厂啤酒车间



乌兰浩特市第二中学 (蒙古族中学)



扎赉特旗音德尔第二中学